

共青团上海市委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沪团委联〔2018〕30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 2018—2019 年度上海市大学生
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2018 年是西部计划实施的第十五个年头。今年，上海派遣大学生西部计划志愿者 110 人，分别前往西藏、新疆、新疆兵团、云南、重庆、贵州等地开展为期 1—3 年的志愿服务工作；派遣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 113 人，分别前往云南、贵州、宁夏、广西、甘肃、内蒙古、四川、湖北、新疆等地开展支教服务。为

贯彻落实团中央《关于印发〈2018—2019 年度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中青联发〔2018〕3 号）文件要求，进一步做好志愿者的日常管理和保障工作，团市委、市教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决定继续创新完善政策措施和工作运行机制，强化管理服务。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内容

根据全国招募规模和统一部署，上海按照公开招募、自愿报名、组织选拔、集中派遣的方式，招募高校应届毕业生和在读研究生，到西藏、新疆等西部基层从事为期 1—3 年的志愿服务工作，其中包括基础教育、农业科技、医疗卫生、基层青年工作、基层社会管理、服务新疆、服务西藏 7 个专项行动。新派遣志愿者 223 人已在岗服务，要进一步完善新派遣志愿者和 2016 年、2017 年延长服务期志愿者的管理服务工作。

二、政策保障

2018 年西部计划志愿者（含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按照《关于实施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的通知》（中青联发〔2003〕26 号）、《关于做好 2004 年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工作的通知》（中青联发〔2004〕16 号）、《关于统筹实施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09〕42 号）等文件精神，享受相关政策，并可享受上海市有关鼓励政策，具体如下：

（一）入选的高校毕业生在符合相应条件的情况下，可优先评为“上海市高校优秀毕业生”。

(二) 入选西部计划的志愿者在符合相应条件的情况下，可在服务期内保留学籍。服务期满并考核合格的志愿者，如需继续深造，可于结束服务期当年参加相关升学考试，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三) 志愿者在服务期间，享受上海给予的生活补贴 1600 元/月（在西藏、新疆服务的志愿者 1920 元/月）、交通补贴 1000 元/年（在西藏、新疆服务的志愿者 3000 元/年）。

(四) 志愿者在服务期间，由服务所在地项目办统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单位和个人的缴费比例按服务所在地规定确定。

(五) 志愿者在服务期间，除享受服务省购买的商业保险外，上海为每位志愿者每年补充 60 元的保险金额，包含保额 20 万的交通意外险、保额 5 万的意外伤害险和保额 1 万的意外伤害医疗，为志愿者提供更全面的保障。

(六) 对于在校就读期间办理国家助学贷款的志愿者，还贷时间可延期至服务期满后开始，服务期间继续享受财政贴息。各高校负责协调银行等有关方面为志愿者延期还贷提供帮助，并负责为其办理有关手续。

(七) 志愿者服务期满并考核合格，结束服务期的当年度可视同应届高校毕业生报考本市机关公务员，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优先调剂、优先录用。录用后，其志愿服务的年限可认定为基层工作经历的年限。

(八) 志愿者可按照《上海市高校毕业生艰苦地区就业奖励

金管理实施办法》规定，申请上海市高校毕业生艰苦地区就业奖励金，具体操作为：志愿者签订1年服务协议、服务期满、经服务所在地考核合格且经上海项目办考核良好及以上者，每人奖励5000元，隔年发放；连续签订2年服务协议、服务期满、经服务所在地考核合格且经上海项目办考核良好及以上者，每人奖励10000元（分年度发放，每年5000元）。

（九）志愿者服务三年以上（含三年）的，可按照《上海市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办法》（沪财教〔2013〕70号）、《关于做好新招募3年期西部计划志愿者学费和助学贷款代偿相关工作的通知》（全国项目办发〔2009〕8号）、《关于调整完善国家助学贷款相关政策措施的通知》（沪财教〔2014〕56号），享受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政策，所需资金按照学校隶属关系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分别承担，地方财政承担部分纳入市教委部门预算。

享受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政策的志愿者应满足以下条件：签署服务协议，每年一签，协议约定的起止服务时间须前后衔接，不得中断后续签；实际服务期满三年且表现合格，至少一次考核评定为优秀；本市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生（含高职）、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应届毕业生，定向、委培以及在校期间已享受免除学费政策的学生除外，中央部门所属高校学生按照全国项目办《关于做好新招募3年期西部计划志愿者学费和助学贷款代偿相关工作的通知》（全国项目办发〔2009〕8号）由

所在高校执行。

各高校应在每年下发奖励金基础上做好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工作，每人可且仅可享受一次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政策。具体操作为：对于服务期满三年的志愿者在每年享受艰苦地区就业奖励金基础上，按照国家规定的学费补偿或助学贷款代偿金额本专科学学生最高不超过每年 8000 元的标准，研究生最高不超过每年 12000 元的标准，凭学费缴费单据、服务证书和服务协议，在第三年服务期满后扣除前两年 10000 元的艰苦地区就业奖励金，一次性补足相关费用，隔年发放。毕业生在校学习期间每年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低于规定标准的，按照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金额实行补偿或代偿；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高于规定标准的，按照规定的标准金额实行补偿或代偿。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可以在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两项中选择就高申请。

（十）志愿者服务期满并考核合格，可根据本人意愿回原籍或到其他地区工作，由学校帮助其办理相关手续。

非上海生源本科生和研究生在本人最高学历学习期间参加西部计划，且户籍、档案未迁出毕业院校的，服务期结束后进沪就业，按结束服务期当年的《非上海生源应届普通高校毕业生进沪就业申请本市户籍办法》评定其落户申请并给予相应的政策加分。如能达到结束服务期当年的落户标准分，可按规定办理本市户籍。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参加支教服务如不在最高学历学习阶

段，毕业落户时不享受相应的政策加分。

三、工作要求

各高校相关部门要在学校党政的领导下，密切配合、形成合力，精心组织、狠抓落实，以项目运作方式全面推进西部计划各项工作。

（一）高度重视，通力协作

“青春有力量，国家有未来”，习近平总书记寄语广大青年不忘初心坚定跟党走，励志勤学、刻苦磨炼，在激情奋斗中绽放青春光芒、健康成长进步。西部计划是共青团、教育、财政、人社等部门服务人才强国战略、乡村振兴战略、区域协调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是共青团实践育人的重要载体，是引导东、中部优秀人才到西部地区扎根的人才工程和民族团结工程。各高校要高度重视西部计划的组织实施，在学校党政的领导下，由高校团委牵头实施，明确团委书记或一名副书记担任项目负责人，并制定专人负责具体工作。

各相关部门应通力协作、明确责任、畅通信息、完善机制、有序运转，要注意和相关项目的统筹协调。科学规划，加强项目管理机制建设，进一步落实已经制定的相关政策、制度和措施，并不断加以充实完善，努力实现各个环节精细化管理。

（二）日常宣传，注重引导

2018年的招募派遣工作已经结束，各高校要为2019年度的招募打好基础，注重日常宣传，加深学生对西部计划的了解，在

全校创造良好氛围。

要准确把握西部计划的项目定位和志愿服务精神内涵，注重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精神。结合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和就业工作，依托校园宣传载体，疏通信息传递网络，充分运用新媒体等宣传方式，进一步加强志愿服务理念的宣传和政策解读，加强扎根西部基层就业创业的大学生志愿者典型的宣传，在广大高校学生中广泛开展“我的中国梦”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引导青年学生“到西部去、到基层去、到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去”，形成参加西部计划光荣、投身西部基层大有可为的积极导向。

（三）完善机制，科学管理

各高校进一步完善西部计划工作领导运行机制，加强内部协调，加强对相关政策、难点问题的定期研究，优化工作方法。按照《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各级项目办职责》《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志愿者管理办法》的规定，完善动员招募、培训派遣、日常管理、激励表彰、就业服务等各个环节的工作方法，提升志愿者管理服务工作的科学性。招募环节要在确保完成招募数量的同时，注重切实提高招募质量，认真贯彻按需招募、按岗选派原则，将岗位需求和志愿者知识技能相对接，选拔更多思想过硬、品学兼优、符合西部需求、具有较强奉献精神的大学生参加西部计划。招募过程要做到信息公开、过程公开、结果公开，选拔过程的影像、图片、文字记录等资料应长期留存备查。

各高校要主动与上海项目办加强沟通，按照时间节点和工作流程上报各种材料，及时将本校西部计划（含研究生支教团）总体方案报上海项目办备案，并在校级面试结束后两周内将建议入选名单提交上海项目办审核。招募工作结束后，各高校要注重通过培训和实践提高志愿者的综合素质，使他们不断积累经验、锻炼能力、夯实基础，做好服务准备。对于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除基础培训外，还要注重提高他们的教学基本技能和业务科研水平。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在上岗前需具备本市大型活动的志愿服务经历，同时有条件的高校应为其联系教学实习。

各高校要加强西部计划日常服务管理，及时跟踪了解志愿者工作、生活情况，积极给予帮助支持，尽力提供相应的保障，为志愿者圆满完成服务任务创造良好条件。要重视志愿者的档案管理，及时将志愿服务相关材料入档，确保每位志愿者的志愿服务经历有档可查、有据可依。

（四）整合资源，拓宽渠道

各高校要高度重视、周密部署，采取各种有效措施，指导志愿者实现各项优惠政策的落实，为志愿者提供切实有效的服务。要将已出台的各项就业创业服务政策落到实处，同时积极争取制定新的优惠政策。

各高校要充分整合各种社会资源，加强宣传引导，使社会各界更加关注志愿者、了解志愿者，同时掌握志愿者就业需求信息，制定个性化的服务方案，为志愿者提供更多的就业机会。要

积极开展针对志愿者的信息咨询、职业技能培训、求职择业指导等服务，提高志愿者的就业创业能力。对志愿者服务期满后就业创业的情况要及时进行跟踪调查。要切实关心考研、专升本志愿者的报考事宜，落实在同等条件下对报考的志愿者优先录取的相关政策，协助志愿者办理入学相关手续。在志愿者尚未就业或升学之前，各高校要对其生活等各方面给予尽可能的关心和帮助。

通讯地址：上海市徐汇区东湖路 17 号 508 室

邮 编：200031

电子信箱：shsqnzyz@163.com

联系电话：021—61690084，021—61690064（传真）



2018 年 10 月 22 日